

關於「社會大學」—與元維科技之間的早期證據

湯朝景 2015.5.28

網路事件的早期證據

關於這事件的網路留言，我爲了證明自己沒有刻意誹謗他人，隨文附上當初在元維科技任職之時的相關早期證據（PDF 附件），因爲該公司可以請律師來處理，然後如果是沒有道德良心的律師就會盡可能地對我所寫的留言做斷章取義的敘述。再者，如果是沒有道德良心的法官來審理，寧可得罪沒有後臺撐腰的小老百姓，也不會去得罪那些與自己殊途同歸的律師（法律背景或同學），甚至暗地裡用「提錢來講」的後門法則來審理案件之後，那可憐的小老百姓是司法體系的邊緣人。

我爲了保護我自己，只好在網路上公開相關證據，證明自己是一位受害者，並且在這起事件中沒有刻意地誹謗或污衊他人。

證據列表：

電子郵件的備份：

Bwin(Kurjoy) 2011_1223.ZIP

Bwin(Kurjoy) 2012_0303.ZIP